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26〕18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惠州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已经第62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第735次党委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26年1月28日

惠州学院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结合学校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造就一支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教师队伍，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基本原则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基本遵循，促进全体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引领广大教师崇德修身。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

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特点，运用广大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实际效果。

（三）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要求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坚持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防线，完善制度规范，强化全链条管理，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引导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

（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主要任务

以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引导规范职业行为、塑造优良教风学风、筑牢廉洁自律底线为重点，在健全师德教育、典型引领、教师准入、日常监管、监督指导、举报核处理、责任追究、权益保障、责任落实等机制上下功夫，培养造就新时代高水平教师队伍。

二、主要举措

（一）健全师德教育机制

1. 强化师德师风教育，提升教育实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弘扬教育家精神，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将师德宣传教育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德教育年度计划，面向全体教师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师德实践教育、师德警示教育每年不少于1次，教师参与各类师德教育活动每年不少于12学时。

2. 将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培训首位，加强教育的针对性。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学科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培育的重要内容。将师德教育列为新教师入职教育第一课，设置理想信念、师德师风、校史校情等岗前培训专题，推进青年教师助教制度，通过传帮带等措施引导青年教师自觉培育高尚师德。完善以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以师德修养为核心、以提高综合素养为目标的师德培训体系建设，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活动，切实提高综合素质和师德水平。强化研究生导师师德教育，完善导师激励和监督措施，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3. 加强课堂管理，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根本要求。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制度，把好课堂教学政治关，激发教师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教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课堂教学全过程，积极推进“思政课”“课程思政”建设，引导教师做好学生成长引路人。

4. 结合学术研究开展师德教育。组织开展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的教育学习，引导教师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反对学术不端，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不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营造坚守学术良知的氛围环境。

5. 结合校园文化建设开展师德教育。组织开展专题讲座、理论研讨、主题征文、事迹报告会、座谈会、交流会等活动，营造尊师重教的校园文化。

（二）健全师德宣传典型选树机制

1. 建立荣誉表彰体系。根据上级要求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出台学校表彰奖励制度，常态化开展优秀教师、优秀教学示范教师、优秀教育管理工作、优秀科研工作者等评选工作，对在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充分展现学校教职工新时代良好的职业形象。举行从事教育工作 30 周年纪念仪式和教师荣休仪式，强化教师荣誉感，提振师道尊严。

2. 坚持师德典型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通过宣传栏、广播、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及官方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校内外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环境氛围。

3. 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持续进行“惠州学院师德楷模”评选表彰活动，深入挖掘并大力宣传身边践行教育家精神的优秀教师（团队）典型事迹，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三）健全师德考核评价等管理机制

1. 建立招聘引进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突出政治标准，严把师德师风关。做好教职工入职资格审查，坚持凡入职学校必审核思想政治情况和师德师风表现，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教师入职犯罪记录查询工作，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一律不予聘用。

2. 严格聘用管理，加强日常监管。按照规定定期开展在职教师违法犯罪信息筛查，对存在从业禁止情形的，立即停止工作并

按规定解除聘用合同。出台《惠州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试行）》《惠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规范教职工日常行为。

3. 关注思想动态。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教师思想动态调研摸排，掌握教师思想变动情况，及时发现、纠正、处理师德师风建设中苗头性问题。关心关爱教师，帮助解决工作生活困难。

3. 完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出台《惠州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师德师风年度考核评价结合教师年度考核进行，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全面运用于教职工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并作为年度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评先、表彰奖励、项目申报、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4. 强化结果运用。将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考核评议指标体系，纳入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树立重德立德鲜明导向。教职工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按照年度考核相关规定执行结果运用；教职工师德师风专项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相应资格，聘期期满考核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四）强化师德建设监督指导机制

1. 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督导评估制度。通过监督评估、专项检查、专题研究等，实现对全校所有二级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监督指导的全覆盖。通过定期开展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专项检查等，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强化督促整改，并对整改落实情况建立清单，进行追踪问责。

2. 建立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监督体系。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报告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政策措施。

3. 定期开展专项整治。对师生反映强烈的、社会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突出问题及时排查，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教师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品行不端、师生关系异化、学术不端、滥用学术权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健全举报核查处理机制

1. 建立监督邮箱和举报电话等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在学校校园网等建立监督邮箱，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方面对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的监督与反馈，及时掌握师德师风信息动态。经核查属于师德违规的要及时启动处理程序，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相关部门。

2. 建立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机制。出台《惠州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及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明确处理程序，区分行为性质、情节轻重、人员身份等，对师德违规处理、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等做出明确规定。

3. 妥善处置舆情。成立学校涉师舆情防范处置工作专班，制订涉师舆情防范处置预案，重视预防处置，加强同属地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合作，争取支持，强化信息共通共享，对涉师舆情开展全时监测，第一时间核实处理。及时上报学校的涉师重大舆情，申请提级管控，以便有效应对，妥善处置。对群众

和师生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涉师舆情事件，及时发布权威声音，有效回应社会关注，防止蔓延发酵。

（六）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1. 完善责任追究办法。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单位、部门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职责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严肃问责。

2. 严肃追责问责。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师德违规舆情事件处置不力，师德师风问题多发频发且长时间得不到纠正的二级单位，由学校主要领导约谈其党政负责人。因履职不力，本单位出现教职工师德失范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根据责任划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

（七）健全权益保障机制

1.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对涉师不实举报及时澄清；教职工对涉及本人的师德失范相关处理决定有异议的，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具体程序如下：

（1）陈述与申辩：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教职工拟处理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成立的应予采信；

（2）听证申请：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应当告知教职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教职工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在十五日内组织听证，听证结果作为处理决定的重要依据；

（3）复核与申诉：教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向原处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对诋毁、污名教师等违法行为，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2.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服务保障。把师德师风要求与关心教师的生活、工作、成长、发展、保障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相结合。在全校上下树立尊师重教的观念和意识，营造教师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氛围。健全教师发展制度，关心、理解教师并切实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合理诉求与实际困难，为一线教师做好保障和服务工作。

3. 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完善学生法律救济和申诉制度，对投诉、举报师德师风问题的学生，问题属实的，学生工作部门、所在二级单位要及时对其学业、生活等作出妥善安排，确保其合法权益。对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等存在师德违规行为的，学生工作部门、所在二级单位要及时为学生更换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等。核查、处理、通报师德违规事件时要注重保护学生隐私。

（八）健全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由校党委书记、

校长为主任，分管人事、科研工作的副校长为副主任，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其中教师代表比例不低于 30%），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协调、监督和处理等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成立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的师德师风建设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本部门师德师风建设的组织落实，并定期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汇报组织落实情况，及时汇报本单位师德违规事件及调查处理、舆情处置情况等。

2. 压实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为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强化党建引领，加强院（系）党组织、教师党支部建设，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教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把好政治关、师德师风关中发挥作用。加强党委教师工作，做好教师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党委会每学期研究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少于 1 次。

3. 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协作机制，建立和完善党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相互配合、基层党组织具体实施、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共同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协调、牵头组织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师德师风考核等工作；宣传统战部负责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典型选树、涉师舆情处置等工作；人力资源部把好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政治关、师德关，负责师德准入核查、聘用管理、日常监管、师德典型评选表彰、师德师

风考核结果运用等工作；校工会负责教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等工作；学生工作部门、研究生工作部门、校团委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维护学生权益，发挥学生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等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协同组织部、宣传统战部负责师德师风督查、责任追究等工作。

4. 加强经费保障。加大师德师风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将师德师风建设经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确保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激励表彰等工作有序开展。

三、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校对入：赖晓婷

惠州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印发